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 (1) 李麗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胡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宣佈，李麗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胡曉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先生，32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資本營運部高級主管。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北京方圓金鼎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山東薔薇輝石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水發上善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副經理。

胡先生本科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並擁有遼寧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曾獲得山東省優秀畢業生及國家獎學金。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定義如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胡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他的委任書，胡先生不會由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有關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有關該委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凱先生(主席)、王棟偉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